

附件：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形式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前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后
新增		乙方特别提醒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应特别关注本合同“第三章声明与保证”、“第四章第三节担保物的提交与计算”、“第五章第二节期限及债务清偿”、“第五章第三节融资融券息、费及罚息”、“第五章第四节补充担保物与强制平仓”、“第六章权益处理”、“第七章违约责任”、“第八章免责条款”、“第九章通知与送达”的相关内容及各章节加粗的内容，尤其注意其中的权利限制、责任承担条款，甲方应在确认完全理解并接受相关条款后签署本合同。签署合同后，甲方应认真、诚信履约，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
新增		第一条第三款：“融资专用资金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乙方拟向包括甲方在内的客户融出的资金以及前述客户归还的资金。”
新增		第一条第四款：“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用于记录乙方持有的拟向包括甲方在内的客户融出的证券和前述客户归还的证券。”
新增		第一条第九款：“融资融券合约：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交易密码或其他身份识别方式进入乙方交易系统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乙方在交易系统中保存的记录甲方每笔融资融券交易的数据电文。”
删除	第一条第九款：“……包括：符合规定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其他证券。”	
删除	第一条第十九款：“融资期限：从实际融资发生当日计算，期限以监管机构和乙方规定为准。”	
删除	第一条第二十条：“融券期限：从实际融券发生当日计算，期限以监管机构和乙方规定为准。”	
删除	第一条第三十一款：“长期停牌股票：停牌时间超过30个自然日（不含）的股票。”	

删除	第一条第三十二款：“公允价值：在长期停牌、暂停交易证券市值计算中，参考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采用中证行业指数收益法计算。”	
修改	第一条第三十三款：“限售股份：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有限售期规定的股份，以及新老划断后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第一条第三十二款：“存量股份：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有限售期规定的股份，以及新老划断后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修改	第一条第三十四款：“逾期负债：甲方逾期不还或未足额归还本金或利息，或在乙方规定的结息扣收日、权益扣收日、还本金时点，客户信用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支付本息、扣费或还券时，逾期的利息、费用和债务本金为逾期负债。”	第一条第三十三款：“逾期负债：甲方逾期不还或未足额归还任一应付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 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或在乙方规定的结息扣收日、权益扣收日、还本金时点，客户信用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支付本息、扣费或还券时，逾期 未支付 的利息、费用和债务本金转为逾期负债。”
删除	第一条第三十六款：“关联人：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者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将该各方视为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修改	第一条第四十二款：“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是指对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进行监控的实时控制指标。甲方通过信用账户普通买入或者融资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指标。乙方可以根据有关情况调整该指标，该业务参数以乙方公告为准；”	第一条第四十款：“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是指对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 （某个板块证券） 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进行监控的实时控制指标。甲方通过信用账户普通买入或者融资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 （某个板块证券） 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指标。乙方可以根据有关情况调整该指标，该业务参数 及控制措施 以乙方公告为准， 经甲方申请且乙方同意后，上述控制指标可予以调整 ”

新增		<p>第五条第六款：“……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及时、主动、真实申报以下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是否为乙方的股东、关联人。本条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乙方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2、本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或解禁限售存量股份及相关持股情况； 3、本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情况； 4、与本人构成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关系的关联人。 <p>七、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在授权期限内，行使本章规定的提供、报送、查询、保存、使用、调查了解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征信信息）的权利。</p> <p>上述授权随本合同签署而生效。该授权生效前，甲乙双方在合同的任何磋商阶段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征信信息的，不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授权期间至甲方与乙方终止融资融券业务、甲方清偿完毕 对乙方的所有负债且乙方最终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本章约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报送征信信息的一个月后结束。</p> <p>甲方悉知并理解全部授权条款。甲方已充分理解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出现违约情形的，将可能产生影响其征信记录等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内部信用记录、证券交易所违约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记录及相关征信报告等外部机构征信记录等，甲方知晓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各类风险和一切后果。”</p>
修改	<p>第五条第七款：“为遵循诚信原则，彰显信用价值、契约精神，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本章授权有效期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p>	<p>第五条第八款：“在上述授权有效期间，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信用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有关信息。”</p>
修改	<p>第五条第九款：“甲方授权乙方在乙方认为必要的情形下查询、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报告和征信信息。”</p>	<p>第五条第十款：“在上述授权有效期间，甲方授权乙方查询、打印、保存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报告和征信信息。”</p>
删除	<p>第五条第十款：“本章中任何甲方对乙方的授权随本合同签署而生效。该授权生效前，甲乙双方在合同的任何磋商阶段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征信信息的，不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授权期间至甲方与乙方终止融资融券业务、甲方清偿完毕对乙方的所有负债且乙方最终完</p>	

	成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本章约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报送征信信息的一个月后结束。”	
删除	第五条第十一款：“乙方可以在授权期限内，行使本章规定的提供、报送、查询、使用、调查了解甲方征信信息的权利。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在本章无特殊规定的非授权期对外提供、报送、查询、使用、调查了解甲方征信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删除	第五条第十二款：“甲方悉知并理解全部授权条款。甲方已充分理解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出现违约情形的，将可能产生影响其征信记录等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内部信用记录、证券交易所违约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记录及相关征信报告等外部机构征信记录等，甲方知晓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各类风险和一切后果。”	
删除	第五条第十三款：“……甲方为机构客户的，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视为甲方与乙方达成本章有关规定。”	
删除	第五条第十四款：“……（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	
新增		第五条第十三款：“…… 持股5%以上股东 ，……”
修改	<p>第五条第十六款：“……，向乙方及时、完整申报甲方持有的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以及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的信息，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p> <p>第五条第十七款：“……，向乙方及时、完整申报甲方的关联人及持有的账户，在融券期间，关联人若卖出与其本人所融证券相同的证券，将于次交易日向乙方进行报告；”</p>	<p>第五条第十四款“……向乙方及时、完整申报甲方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在融券期间，甲方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若卖出与其本人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将于次交易日向乙方进行报告。”</p>

新增		第五条第十七款：“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删除	第六条第六款：“乙方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维护根据本合同约定形成的信托财产；”	
删除	第九条：“……甲方在商业银行开立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并建立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的一一对应关系。”	
新增		第十条：“……信用证券账户销户、信用资金账户销户即表明甲方认可此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上所有发生的证券交易、资金及证券的转出等行为，甲方事后不得就与该信用账户相关的证券交易、证券和资金对乙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修改	第十四条第五款：“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的，乙方应根据中证行业指数同期涨跌幅计算该证券的当前市价，并按计算后的当前市价计算证券市值。”	<p>“信用证券账户内用于担保的证券，计算证券市值特殊处理。</p> <p>1、甲方证券账户中用于担保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现金收购或换购收购时，自收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该证券终止上市指所换现金或股份到账期间，乙方有权按照吸收合并方案计算该证券市值；</p> <p>2、除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一项情况，信用账户内的用于担保的证券全天停牌时，证券市值的计算方法：</p> <p>（1）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时，乙方有权按照公允价值计算证券市值。</p> <p>（2）按照公允价值计算证券市值的具体方式：</p> <p>乙方有权每日按照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计算的价值与沪深300指数法计算的价值比较，按孰低法来确定甲方持有的该证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计算的价值与沪深300指数法孰低者计算公允价值时，其计算公式如下：</p> $\text{公允价值} = \text{MIN} \{ \text{按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 \text{按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 \times (\text{每日沪深300指数收盘指数值} / \text{停牌前一交易日沪深300指数收盘指数值}) \}$ <p>停牌期间，如果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对应上市公司出现资产重组失败或其他重大负面事项或乙方认定的其他情形时，乙方有权进一步调低该证券的公允价值。</p> <p>3、乙方采取前述合并方案或公允价值计算证券市值的，将事后及时公告或通知。乙方未选择合并方案或公允价值计算证券市值的，则按照收盘价（停牌的，按照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证券市值；</p> <p>4、甲方知晓前述计算方法可能对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p>

		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造成影响。”
修改	第十六条：“……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乙方有权立即采取强制平仓等各种措施实现担保物权、债权。”
删除	第十七条：“……营业场所……”	
增加		第十八条：“……当证券交易所将有关证券调出可冲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且该等证券在乙方已公布的范围的，在乙方做出相应调整前，该等证券调出标的证券或可冲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生效时间以证券交易所的调整公告为准。”
删除	第十九条：“……超过30个（不含）自然日的……，”	
修改	第二十条：“……扣除该种担保物价值，并及时通知甲方。……”	“……直接扣除该种担保物价值。……”
新增		第二十三条：“……甲方的授信额度以其在乙方交易系统记录电子数据为准。”
新增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提前到期的，甲方应提前了结该交易。”
新增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乙方有权拒绝”
修改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否则该普通买入指令无效；”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该普通买入指令。针对乙方认为存在特殊性的证券，乙方有权进行权限控制。甲方应向乙方申请取得特殊权限，否则乙方有权拒绝针对该证券的普通买入指令。”
修改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当甲方信用账户融资融券可用授信额度等于零时，不能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当甲方信用账户融资融券可用授信额度等于零时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乙方有权拒绝。”
修改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应在 证券交易所 及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 ，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修改	第二十四条第五款：“……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相关交易进行实时限制。乙方设定的风险监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单一证券融资金额占净资本比例、单一证券融券金额占净资本比例、单一客户及其关联人的融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单一客户及其关联人的融券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单一客户及其关联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相关交易 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 。乙方设定的风险监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单一客户单只担保证券市值占该客户总担保资产比例（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单只担保证券的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的标准及超过标准后的相关交易限制与其他风险控制措施，由乙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设定和调整。”

	<p>人的融资融券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单一客户单只担保证券市值占该客户总担保资产比例（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单只担保证券的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的比例等。前述净资产指乙方公司净资产，具体数值以乙方交易系统设置为准。风险控制指标的标准及超过标准后的相关交易限制与其他风险控制措施，由乙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设定和调整，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予以公告。”</p>	
修改	<p>第二十四条第六款：“乙方应在交易系统中公布可用于融券的证券品种及数量，甲方融券卖出需根据乙方提供的融券标的证券名单、数量进行委托申报，乙方融券标的证券被融完后即止；甲方提交融券卖出交易指令，乙方所持相关标的证券余额不足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p>	<p>“乙方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向包括甲方在内的全体客户融出的资金和证券数量。 当乙方用于融出的资金少于甲方发出的融资买入委托指令对应的融资金额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当乙方用于融出的某证券数量少于甲方发出的该证券的融券卖出数量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删除	<p>第二十四条第六款：“……定向增发、债券回购、预受要约……”</p>	
新增		<p>第二十五条：“……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甲方融券卖出不受本条前款规定的限制。”</p>
修订	<p>第二十六条：“……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资金除买券还券外不得另作他用。”</p>	<p>“……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资金经乙方同意除用于买券还券、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p>
新增		<p>第二十八条：“……甲方可以在任何委托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交易、补充担保、偿还债务）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 查询该委托指令结果，但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营业网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营业部网点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p>
修改	<p>第二十九条：“……甲方及其关联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 收购义务。”</p>	<p>第二十九条：“……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p>

新增		第三十条：“……异常交易行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界定。”
修改	第三十一条：“……甲方在乙方单笔融资、融券债务的最长期限以监管机构和乙方规定为准，自甲方实际融入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合约到期前三个交易日或之前，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乙方综合评估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因素，决定是否批准甲方的展期申请。乙方批准甲方的展期申请的，每次展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展期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 。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甲方在乙方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合约的 期限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乙方规定 。自甲方实际融入资金或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合约到期 前15个自然日以内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乙方综合评估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 账户持仓集中度 等因素，决定是否批准甲方的展期申请。乙方批准甲方的展期申请的，每次展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合约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本合同终止的，本合同期内的所有合约随之终止；合同延续的，相关合约期限遵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部分或者全部融资融券合约提前到期，甲方承诺不因交易的提前了结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乙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一、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已）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 二、甲方违反做出的声明与保证的； 三、发生乙方认为可能危及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时。”
修改	第三十三条：“……（包括乙方为追索债务所付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包括乙方为追索债务所付出的律师费、诉讼费、 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拍卖费、处置费、评估费等 ）。”
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甲方融资买入 或者融券卖出 的证券暂停交易，且交易恢复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 融券 的期限顺延；”	“一、融资标的暂停交易 甲方融资买入的证券暂停交易，且交易恢复日在融资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的期限顺延。”
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当融券卖出的证券因退市无法买券还券的，应以现金替代还券方式偿还。 甲方应当偿还的金额，由乙方根据中证行业指数同期涨跌幅调整该退市证券的估值，并按调整后的估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现金偿还金额=退市前一交易日融券数量余 额×退市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中证行业指数收盘价÷停牌时中证行业指数收盘价）	“二、融券标的停牌 融券标的证券停牌的，且交易恢复日在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券的期限顺延。 融券标的停牌期间，每日将按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计算该笔融券负债的债务金额及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停牌期间，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现金补偿方式偿还该证券的融券合约对应的融券负债，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乙方确定。 三、融券卖出证券终止上市、暂停交易 该笔融券债务到期日提前到该证券发行人发布正式公告日起第五个交易日，甲方应在此前了结该笔融券交易并归还证券，否则视为逾期未偿还的违约行为，将进入乙方强制平仓程序。”

		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乙方通知或公告的期限内偿还该证券的融券合约对应的融券负债,且乙方无法通过强制平仓了结该证券的融券合约对应的融券负债的,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现金补偿方式偿还该证券的融券合约对应的融券负债,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乙方确定。”
修改	第三十九条:“……如决定调整融资利率的,乙方将通过 营业场所 、 公司网站 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进行公示,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未能扣收成功的融资利息,将转成逾期负债,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本合同约定融资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融资利息=Σ【融资金额(天)×融资利率(天)】 当日融资利息=当日实际使用融资金额×(融资利率/360)……”	“……乙方将通过 公司网站 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进行公示,一经公示即视为通知到甲方,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未能扣收成功的融资利息,乙方有权转成逾期负债,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 每日融资利息=当日未偿还融资金额×当日对应融资年利率÷360 ,自甲方实际融入资金交收日起计收,按自然日计算(算头不算尾)。”
修改	第四十条:“……如决定调整融券费率的,乙方将通过 营业场所 、 公司网站 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进行公示,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未能扣收成功的融券费用,将 转成 逾期负债,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 本合同约定融券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融券费用=Σ【(融券卖出数量×当日收盘价)×融券费率(天)】 融券所占用证券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当日收盘价;其中,融券所占用证券因暂停交易而无法交易的,当日收盘价的计算方法为,根据该标的证券中证行业指数同期涨跌幅调整该证券的当日收盘价,并按调整后的当日收盘价计算证券市值,其计算公式为: 暂停交易证券的当日收盘价=该证券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标的证券所属指数收盘价÷停牌时标的证券指数收盘价)。”	“……如决定调整融券费率的,乙方将通过 公司网站 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进行公示,一经公示即视为通知到甲方,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乙方有权 转成 逾期负债,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 每日融券费用=当日未偿还融券卖出证券市值×当日对应融券年费率÷360 ,自甲方实际融券卖出证券交收日起计收,按自然日计算(算头不算尾)。 注明:如当日有不同利率的融券合约,则分别计算。 融券所占用证券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融券卖出证券市值;停牌期间,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现金补偿方式偿还该证券的融券合约对应的融券负债,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乙方确定。”
修改	第四十五条:“……,乙方将在当日 或次日 向甲方发出追加担保物	“……,乙方将在当日 或次日一交易日 向甲方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甲方可以提交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通知,……甲方可以提交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资产使维持担保比例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日终清算后不低于追加线……”	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资产并办理抵质押手续使维持担保比例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日终清算后不低于追加线……”
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乙方有权于合同解除日或终止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并收回相应债权;”	“……乙方有权于合同解除日或终止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并收回相应债权;”
修改	第四十七条:“当甲方信用账户满足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交易限制。当出现【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禁止甲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操作:证券买卖、资金转出、证券划出等操作;当出现【第四十六条】第一、三款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交易限制,禁止甲方所有委托买卖行为,禁止直接还款、直接还券、卖券还款及买券还券,禁止信用账户担保品划出等。”	“当甲方信用账户满足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禁止甲方除查询及提交担保物之外的任何操作,直至乙方执行强制平仓完毕。乙方实施平仓时,如遇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处于暂停交易、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或其他无法买卖的状态,乙方有权顺延平仓操作至交易恢复或要求甲方以现金了结负债。”
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出现强制平仓情形时,乙方有权选择乙方认为最利于成交的价格、数量进行申报,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满足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 一、强制平仓范围 出现【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强制平仓情形时,平仓范围以满足应平仓金额为下限。应平仓金额=[(警戒线-实际平仓当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实际平仓当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负债总值]/(警戒线-1);其中,实际平仓当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负债总值为甲方融资本金、融券卖出证券市值、利息、费用、管理费、逾期息费、罚息等的总和; 出现【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强制平仓情形时,平仓范围以满足完全偿还到期合约债务为准,该债务为	“强制平仓是乙方基于融资融券债权及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权利,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乙方暂缓或放弃实施强制平仓,不意味着对融资融券债权的放弃,甲方的偿债责任并不因此减免。 满足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 一、强制平仓范围 出现【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强制平仓情形时,甲方有权进行平仓直至完全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欠乙方融资本金、融券卖出证券、利息、费用、逾期息费、罚息等的总和。 出现【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强制平仓情形时,平仓范围以满足完全偿还到期合约债务为准,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到期融资合约本金、融券合约卖出证券、利息、费用、逾期息费、罚息等的总和。 出现【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强制平仓情形时,甲方有权进行平仓直至完全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欠乙方融资本金、融券卖出证券、利息、费用、逾期息费、罚息等的总和。 对于因市场价格波动及受交易规则限制(零股成交、交易费用等)所产生的超出平仓范围情形,以实际平仓范围为准,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p>甲方到期融资合约本金、融券合约卖出证券、利息、费用、管理费、逾期息费、罚息等的总和；</p> <p>出现【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强制平仓情形时，平仓范围以满足完全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为下限，该债务为甲方所欠乙方融资本金、融券卖出证券、利息、费用、管理费、逾期息费、罚息等的总和；</p> <p>对于因市场价格波动及受交易规则限制（零股成交、交易费用等）所产生的超出平仓范围情形，以实际平仓金额为准，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p>	
修改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融资业务的强制平仓，参照以下原则进行：乙方实施平仓时，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债务人和担保物的不同状况及市场情况享有对平仓顺序的全权决定权，甲方无权就平仓的品种、价位、时间或数量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融券业务的强制平仓，参照以下原则进行：</p> <p>如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有与融券卖出证券相同的证券，可首先使用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与融券卖出证券相同的证券直接还券，直接还券的顺序在买券还券之前。买券还券首先使用融券卖出的冻结资金；当冻结资金仍然不足时，使用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的可用资金余额；当以上买券还券仍无法偿还所欠债务时，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卖出，并将卖出所得资金用以买券还券，卖出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担保证券的顺序与以上融资的平仓顺序相同。</p> <p>上述顺序仅是乙方认为可供平仓的顺序之一，乙方有权选择乙方认为最有利于平仓成功或最有利于债权实现的方式进行平仓，甲方对此予以认可。”</p>	<p>“……乙方实施平仓时，可以采取卖券还款、直接还款、直接还券、买券还券等各类收回债权的措施。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债务人和担保物的不同状况及市场情况享有对平仓顺序、方式、买卖方向、时间、价格、数量及其他措施的全权决定权，甲方承诺不因为乙方平仓时未能选择甲方认为的最佳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和顺序等其他事宜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乙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p>
修改	<p>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对于【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强制平仓情</p>	<p>“……对于【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之强制平仓情形，若甲方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包括但不限于</p>

	<p>形，若平仓当日日终清算后实际平仓金额不低于应平仓金额且此种情形下平仓当日日终清算后的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平仓线；或者平仓当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警戒线，或者平仓当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中无融券本金负债且无证券资产，则强制平仓结束。否则，乙方有权于下一交易日继续强制平仓并收回相应债权；</p> <p>对于【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强制平仓情形，若甲方对乙方所负到期合约债务（包括利息、费用等）已经被全部偿还，则强制平仓结束；否则乙方有权于下一交易日继续强制平仓并收回相应债权；</p> <p>对于【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强制平仓情形，若甲方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包括利息、费用等）已经被全部偿还，则强制平仓结束；……，直至甲方清偿全部本金、利息、税费、违约金以及乙方为追索债务所付费用。……”</p>	<p>利息、本金、费用、证券等）已经被全部偿还，则强制平仓结束；否则乙方有权于下一交易日继续强制平仓并收回相应债权。</p> <p>对于【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强制平仓情形，若甲方对乙方所负到期合约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金、费用、证券等）已经被全部偿还，则强制平仓结束；否则乙方有权于下一交易日继续强制平仓并收回相应债权。……直至甲方清偿全部本金、利息、税费、违约金以及乙方为追索债务所付费用（包括乙方为追索债务所付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拍卖费、处置费、评估费等）。……”</p>
修改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投票权的，可通过乙方网上交易投票等方式征求甲方意见。……”</p>	<p>第五十条第一款：“……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投票权的，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现场办理投票事宜。……”</p>
修改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中山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中山证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p>	<p>第五十条第二款：“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乙方“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p>
修改	<p>第四十九条第五款：“……甲方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通过乙方主张权利。”</p>	<p>第五十条第五款：“……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无义务代表甲方主张权利。”</p>

修改	第五十条第三款：“甲方向乙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配股的，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不含）前了结相关融券债务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甲方向乙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配股的，如果乙方放弃行使该项权益的，则甲方无需提前了结该笔融券业务，且在偿还债务时，不需要偿还行使上述权益所产生的权利。如果乙方主张行使该权益的，甲方应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了结相关的融券合约，归还证券。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不含）前了结相关融券债务且补偿金额大于零的，甲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修改	第五十条第四款：“甲方向乙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或优先认购权权益的，甲方应当在权益登记日（不含）前了结相关的融券债务。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不含）前了结相关融券债务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增发或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甲方向乙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等原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权益的，如果乙方放弃行使该项权益的，则甲方无需提前了结该笔融券业务，且在偿还债务时，不需要偿还行使上述权益所产生的权利。如果乙方主张行使该权益的，甲方应当在权益登记日（不含）前了结相关的融券债务且补偿金额大于零的，甲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增发新股或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修改	第五十条第五款：“若权益派发的证券为权证，甲方与乙方约定以现金计算补偿金额，计算方法如后所列。在派发权证上市首日清算时乙方在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计提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先扣划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现金部分，仍有不足扣划的部分则转为逾期负债； 若权证上市首日在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或甲方在权证上市首日提前了结债务的，在甲方了结债务日清算时，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中计提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先扣划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现金部分，仍有不足扣划的部分则转为逾期负债。 融券权证权益补偿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一）权证上市日在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计算公式为： 融券权益补偿金=权证上市首日平均交易价格×权证派发数量 （二）权证上市日在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计算公式为： 融券权益补偿金=权证理论价值×	第五十一条第五款：“若权益派发的证券为权证，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进行权益补偿： 补偿金额=权证上市首日平均交易价格×权证派发数量 其中，权证上市首日平均成交价格=上市首日的累计成交金额/上市首日累计成交数量 双方约定在权证上市首日清算后，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的现金部分中扣收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不足部分转入逾期负债，按融券罚息费率计收利息。乙方有权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的现金部分大于零时随时收取该笔负债及所产生利息。”

	<p>权证派发数量</p> <p>其中,认购权证理论价值= MAX(融券债务到期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行权价, 0); 认沽权证理论价值= MAX (行权价—融券债务到期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 0)</p> <p>提前清偿融券债务的, 融券债务到期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用融券债务清偿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替代。</p> <p>融券债务到期日时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超过30个自然日的, 融券标的证券的收盘价根据该标的证券中证行业指数同期涨跌幅调整该证券的当日收盘价, 其计算公式为: 暂停交易证券的当日收盘价=该证券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融券债务到期日标的证券所属指数收盘价÷停牌时标的证券指数收盘价)。”</p>	
修改	<p>第五十条第六款: “……补偿金额 = 融券数量 × (股权登记日成交均价-除权日成交均价)。”</p>	<p>第五十一条第六款: “……补偿金额 = 可优先认购证券数量 × (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人认购价格)。”</p>
修改	<p>第五十条第七款: “甲方融入证券涉及终止上市、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情形的, 乙方通知甲方在要约收购截止日前五个交易日提前了结融券合约。在规定时间内未了结, 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p>	<p>第五十一条第七款: “甲方融入证券涉及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情形的, 该笔融券债务到期日提前到该证券发行人发布正式公告日起第五个交易日。在规定时间内未了结, 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直至收回该笔融券合约债权为止。如果乙方无法通过强制平仓完全收回该笔融券合约债权, 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实施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乙方确定。”</p>
修改	<p>第五十一条: “若余券产生当日为该证券派发权益登记日的, 由乙方根据与甲方事先的约定, 向甲方进行相应证券的权益补偿。……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投票权等其它权益余券证券产生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或投票权的, 乙方与甲方约定, 甲方放弃余券在划回前的上述权益, 乙方无须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余券, 是指乙方对甲方融券债务进行强制平仓时, 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数量大于甲方实际借入证券数量的差额部分。产生余券后, 乙方 将于次一交易日向登记结算公司发送余券划转指令, 将余券划回至客户信用证券账户。若余券产生当日为该证券派发权益登记日的, 由乙方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四、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投票权等其它权益余券证券产生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或投票权的, 甲方确认放弃余券在划回前的上述权益, 乙方无须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修改	<p>第五十七条: “其它约定 ……”</p>	<p>第四十九条 “其他约定 ……”</p>
新增		<p>第六十七条: “……特别说明: 使用上述邮箱通知并非</p>

		乙方履行通知义务的唯一途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其他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修改	第七十条：“……上述联络方式的真实、准确与甲方利益密切相关，甲方承诺已如实提供。甲方上述联络方式中的任何一项发生变更，未能在三个交易日内及时变更，……”	第七十条：“……上述联络方式的真实、准确与甲方利益密切相关，甲方承诺已如实提供。甲方上述联络方式中的任何一项发生变更，未能及时进行变更，……”
删除	第七十五条第五款：“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资产协助执行；”	
删除	第七十五条第九款：“甲方信用账户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00%，担保物价值已经不足以偿还所欠乙方债务；”	
删除	第七十五条第十款：“甲方信用账户融券卖出的证券预定终止上市交易且在该证券终止上市公告发布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仍未清偿该笔融券债务的；”	
修改	第七十五条第十一款：“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发生本条第【六】项事由的，除有权机构另有规定外，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如根据有权机构规定，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须提前到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按照原定融资融券交易到期日的相关证券收市价计算的甲方可得利益与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提前到期所获实际利益之间的差额为上限。 发生本条第【八】项事由的，除有关机构另有规定外，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如根据有关机构的规定，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须提前到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对尚未了结的交易或甲方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对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十五条第八款：“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发生上述事由的，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双方应当继续跟根据本合同履行；如根据有权机构的规定，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须提前了结，乙方有权通知甲方立即清偿全部融资融券交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七十七款：“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乙方无须承担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通知或者其他法律文件对担保物进行的处置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进行上述处置行为后，乙方可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规定协助执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
修改	第七十七款：“本合同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规定办理，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十八款：“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合同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若甲方对所修改的内容提出异议，应自乙方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其开户营业场所向乙方书面提出，则合同自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次一个工作日解除。”
修改	第七十八款：“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调解成功的，各方同意将和解协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请求依照仲裁规则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成裁决书。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第七十九款：“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管辖。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	合同签署页：“特别声明： 乙方以甲方在本签字页预留的地址、电话、邮箱为有效通知送达手段，甲方以下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有误，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通知送达的，亦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签字页是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在本签字页签字或盖章，即视为甲方已充分理解并认可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并正式签署本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合同签署页：“特别声明：1、本合同签署时：融资年利率：____%；融券年费率：____%；日罚息率：0.5‰（万分之五）。 甲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签署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自身营运成本、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适时调整相关的融资利率或/和融券费率，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如决定调整融资利率或/和融券费率的，乙方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进行公示，一经公示即视为通知到甲方，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上述融资利率或/和融券费率的调整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发生融资或者融券交易即表示接受并认可此事项。自融资利率或/和融券费率调整之日起，对新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按照最新的利率和费率标准计算当日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充分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且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损失。甲方确认：已逐条阅读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愿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2、乙方为甲方指定的“甲方客户代码@mail.margin.zszq.com”的电子邮箱，为乙方电子邮件通知专用邮箱。如乙方选择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的，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发送该邮箱后即视为乙方履行了约定的通知义务，甲方不得以未收到相关邮件等理由向乙方提出抗辩。

特别说明：使用上述邮箱通知并非乙方履行通知义务的唯一途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其他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甲方预留的联络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有误，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通知送达的，亦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充分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且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损失。甲方确认：已逐条阅读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愿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合同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甲方对所修改的内容提出异议，，应自乙方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其开户营业场所向乙方书面提出，则合同自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次一个工作日解除。

5、本签字页是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在本签字页签字或盖章，即视为甲方已充分理解并认可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并正式签署本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